

关于对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12 号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春盛药业）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本期营业收入 229,801,968.67 元，同比增长 199.51%，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新增中药材批发销售订单”；你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9,363,268.60 元，同比增长 245.4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2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24%。

你公司 2023 年度主要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大客户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30%的参股股东，2023 年度销售额 69,414,800.29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049,209.12 元；第四大客户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你公司控股股东，2023 年度销售额 11,727,975.76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817,460.00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形势变化、供应商和客户渠道开拓情况等，说明本期中药材批发业务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相关业务产生的经营业绩能否持续；

（2）结合业务结构及相应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变化，说明应收账

款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3) 说明与关联方具体的业务内容,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并结合交易价格及其他费用、信用条款、售后服务等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非关联方客户、市场惯例是否一致。

2、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 2023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2,327,678.01 元,同比增长 104.6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报告期内药材价格上涨,为降低采购成本预付采购定金”,期末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46%。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销售药材类别及报告期内具体价格变化趋势,详细说明预付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 2023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是否与主要供应商一致,并说明预付款项对应的约定供货时间区间、期后实际收货情况、超期未供货情况。

3、关于主要供应商

你公司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仅山东老生翁中药有限公司与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重合,年度采购金额 5,550,044.50 元,年度采购占比为 2.42%。2023 年度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均为个人,其中姜云

城年度采购金额 90,860,026.55 元，年度采购占比为 39.61%；刘忠年度采购金额 8,278,866.96 元，年度采购占比为 3.61%。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开展及采购需求、采购模式、渠道拓展、供应商合作方式、原材料市场竞争形势等，说明你公司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稳定供应；

（2）结合相关原材料市场特征说明你公司个体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或现金收付等情况，并具体说明本期内对姜云城、刘忠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情况、是否为首次合作、本年度迅速成为公司前两大供应商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26 日